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林 瓏

連絡電話：23167372

編號：487

有關自由時報所載犯罪被害補償預算大縮水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規定，犯罪被害補償金所需經費來源包括法務部編列預算、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、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之金額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、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之提撥金額。

為因應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補償對象擴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，並增加精神撫慰金所需，犯罪被害補償金 99 年度編列 4 億 8,117 萬 5 千元，惟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，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支用數為 4,543 萬 4,767 元，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已提撥款，截至 99 年 8 月底尚餘 4.18 億餘元，爰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 5,000 萬元，未來執行倘遇經費不足，除可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款支應外，亦可另申請動支預備金因應，並無報載犯罪被害補償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。至於矯正業務數十億元預算係全國六萬五千多名收容人、監所數千名員工人事開支及囚糧開銷等費用。